

僑務委員會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僑務委員會(下稱僑委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923 萬 2 千元，與 114 年度(含追加，以下同)預算數同；歲出編列 26 億 4,252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9 億 8,305 萬 5 千元增加 6 億 5,946 萬 5 千元(增幅 33.26%)，增列逾 1 億元項目包括「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及捐助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增資款項等。謹就僑委會 115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

五、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近年授信保證金額未見顯著成長，增資急迫性 容有疑慮，允宜檢討捐助額度與辦理時程

僑委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於「僑商經濟業務-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新增充實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下稱海外信保基金)資金捐助經費 1 億 500 萬元，以提供海外僑臺商信用保證，協助取得經營事業融資。經查：

(一)為強化對新南向國家僑臺商金融支援，研擬擴大基金規模， 業依資金需求規劃捐助額度與辦理時程

為強化對新南向國家僑臺商之金融支援，擴大海外信保基金業務量能，僑委會配合 105 年度「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研擬「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新南向政策增資計畫」擴大該基金規模，規劃於 105 至 107 年度，以捐助比率 6:4 計算，由政府及國內公民營銀行分別捐助 12 億元及 8 億元，合共 20 億元。嗣於 108 年度未能募足，僑委會研擬延長 3 年至 111 年度，由政府依原計畫足額撥補及洽請中華民國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邀集民營銀行捐助，經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函復該會視金融機構捐贈情形、實際承作案件能量及資金運作狀況，滾動檢討每年捐助額度，並由海外信保基金請金管會共同參與積極辦理民營銀行捐款事宜，爰該會宜視該基金資金需求

規劃捐助額度及辦理時程，俾符實需。

(二)近年授信保證金額未見顯著成長，增資急迫性容有疑慮

據該基金資料顯示，近 7 年度(109 至 115，以下同)辦理授信及保證金額於 111 年度達高峰，其後逐年下降，113 年度全年僅辦理 348 件，授信 2 億 5,151 萬 2 千美元及保證 1 億 4,985 萬 9 千美元，114 年截至 7 月止亦僅 190 件，授信 1 億 4,111 萬 4 千美元及保證 8,306 萬 4 千美元(詳表 1)，主因係各國升息後處於高利率環境，衝擊消費與投資且墊高借款成本，致僑臺商投融资趨於保守，銀行放款謹慎，是以整體業績未見成長。

惟依其捐助章程第 12 條規定略以，信用保證總額最高不得超過基金淨值 10 倍，以 113 年底淨值 24 億 201 萬 3 千元換算，可負荷之保證金額達 240 億 2,013 萬元，較 115 年底預計保證餘額 2 億 6,909 萬 8 千美元(詳表 1)換算後金額新臺幣 81 億 1,734 萬 1 千元¹仍高出近二倍，淨值額度尚屬充裕；加以 115 年底預計累積賸餘為 1 億 1,493 萬 8 千元，尚未減損基金淨值，其增資急迫性容有疑慮。

表 1 海外信保基金近 7 年度授信保證業績概況表

單位：千美元；件

年度別	承作案件			授信金額	保證金額	年底保證餘額
	僑臺商	僑生	合計			
109	404	18	422	290,575	178,553	240,414
110	490	—	490	305,416	191,710	272,527
111	479	—	479	322,864	197,388	302,181
112	378	—	378	263,237	156,962	278,997
113	348	—	348	251,512	149,859	251,373
114 (截至 7 月底止)	190	—	190	141,114	83,064	260,612
115	420	—	420	286,721	174,894	269,098

資料來源：僑委會。

綜上，海外信保基金為協助僑臺商取得經營事業融資而提供信用保證，僑委會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更研擬增資擴大

¹以臺灣銀行 114 年 9 月 22 日買入即期匯率美金對臺幣 30.165 換算。

基金規模；惟近年該基金整體業績未見顯著成長，淨值額度亦屬充裕，增資急迫性容有疑慮，允宜依 11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相關規定²視實際承作案件及資金運作狀況，檢討捐助額度與辦理時程，俾符實需。

²11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項、(十七)點規定：「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團體及增撥(補)特種基金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